

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3 年第四季度托管人报告

中国建设银行根据《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和《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起托管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。

2013 年第四季度期间，中国建设银行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，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。

2013 年第四季度期间，中国建设银行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2013 年第四季度期间，中国建设银行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国建设银行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(2013 年第四季度报告)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

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

2014 年 1 月 22 日